時程	系級單位辦理事宜	院級單位辦理事宜	受評教師辦理事宜
即日起-	1. 請系、所、中心確認受評	1. 召開院級教評會,訂定學	1. 受評教師如須申請延後
114年11	教師名冊。	院(中心)114 學年度教師	受評,請受評教師檢具
月 10 日	2. 召開系級教評會,審議	評鑑表,並確認所屬系繳	經所屬學院(中心)及校
	114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	交之 114 學年度受評教師	長 <u>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之</u>
	冊。	名冊。	<u>證明</u> 。
	3. 將 114 學年度已確認之受	2. 請於 11 月 10 日前繳交以	2. 符合免評鑑教師,請填
	評教師名冊送至各院級教	下資料至人事室:	寫免評鑑申請表(人事
	評會審議;如有老師申請	(1)「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」	室網頁/表單下載/三、
	延後受評,請另附經校長	及「簽到表影本」(請確認	教師評鑑/5. 本校教師
	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之簽陳	簽到人員與紀錄相符)	免評鑑申請表) <u>送至系、</u>
	<b>影本</b> ;如有符合免評鑑教	(2)「114 學年度學院(中心)	<u>所、中心申請。</u>
	師提出申請,請併附免評	教師評鑑表」(請另寄電子	
	鑑申請表正本。	檔至 <u>lyhung</u> )	
		(3)「114 學年度受評教師名	
		冊」(請蓋院級單位戳章)	
		(4)申請延後評鑑或免評鑑	
		者之佐證資料(無則免附)	
114年11月18日	人事室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,審議 114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 及受評教師名冊,審議通過後,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後確定。		
114年12 月-115年 1月	人事室公告核定之 114 學年度	<b>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</b> 記	平鑑表及受評教師名冊
114年12	1. 請系、所、中心將核定之	請院級單位訂定系級單位提	按照系、所、中心轉發(亦
月-115年	所屬學院(中心)114 學年	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之期	可自行至人事室網站下
1月	度教師評鑑表轉交給受評	限。	載)經核定之所屬學院(中
	教師。		心)教師評鑑表,填寫並準
	2. 請系、所、中心訂定 <b>受評</b>		備佐證資料。
	資料繳交期限,並請確實		
	通知受評教師(系級單位		
	訂定教師資料繳交期限及		
	開會日期前,請先洽詢院		
	級教評會預定開會日期,		
	預留提案之作業時間)。		
115年1月	無	<u>無</u>	1. 請受評教師填妥所屬學
- 2月	, m	AW.	I. 明义可叙即俱安州屬于
7 /1			師評鑑表,並準備各項
			教師評鑑佐證資料

時程	系級單位辦理事宜	院級單位辦理事宜	受評教師辦理事宜
			2. 請受評教師依然、所、中 心訂定之期限繳交資 料。若教師所繳交的資 料不足,請在單位規定 期限內完成補件,逾期 將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115年2月 - 3月	1.	請於 3 月 15 日前召開院級 教評會,複評 114 學年度教 師評鑑初評結果、受評數師 的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, 決定學院(中心)114 學年度 教師評鑑結果,並提出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「通」」及 「不通過」教師名單。	無
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 115 年 4 月 - 5 月	無 人事室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	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,未依 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 料送達承辦單位,視所 期限前將資料送達, 期限前將資料送達,以 影響教師權益。 影響教師權益。 影響教師權益。 影響教師權益。 「教師經 養 資 等 審議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115年5月	請系級單位依通知領回受評 教師評鑑資料,並轉交給受 評教師。	無無無	請受評教師洽系級單位領 回個人的教師評鑑資料。